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 一、本園為使責任通報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事件通報之責任及作業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園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性剝削、違法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各款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情形。
 5.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高風險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 家庭暴力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四) 性侵害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 性剝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立即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該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本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本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教保員填寫「關懷 e 起來」、校安事件告知單，及由組員進行校安通報。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五、本園之「責任通報作業流程表」詳如(附件二)。

六、校安中心網站通報網址(<https://csrc.edu.tw/>);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七、關懷 e 起來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八、本通報作業流程經園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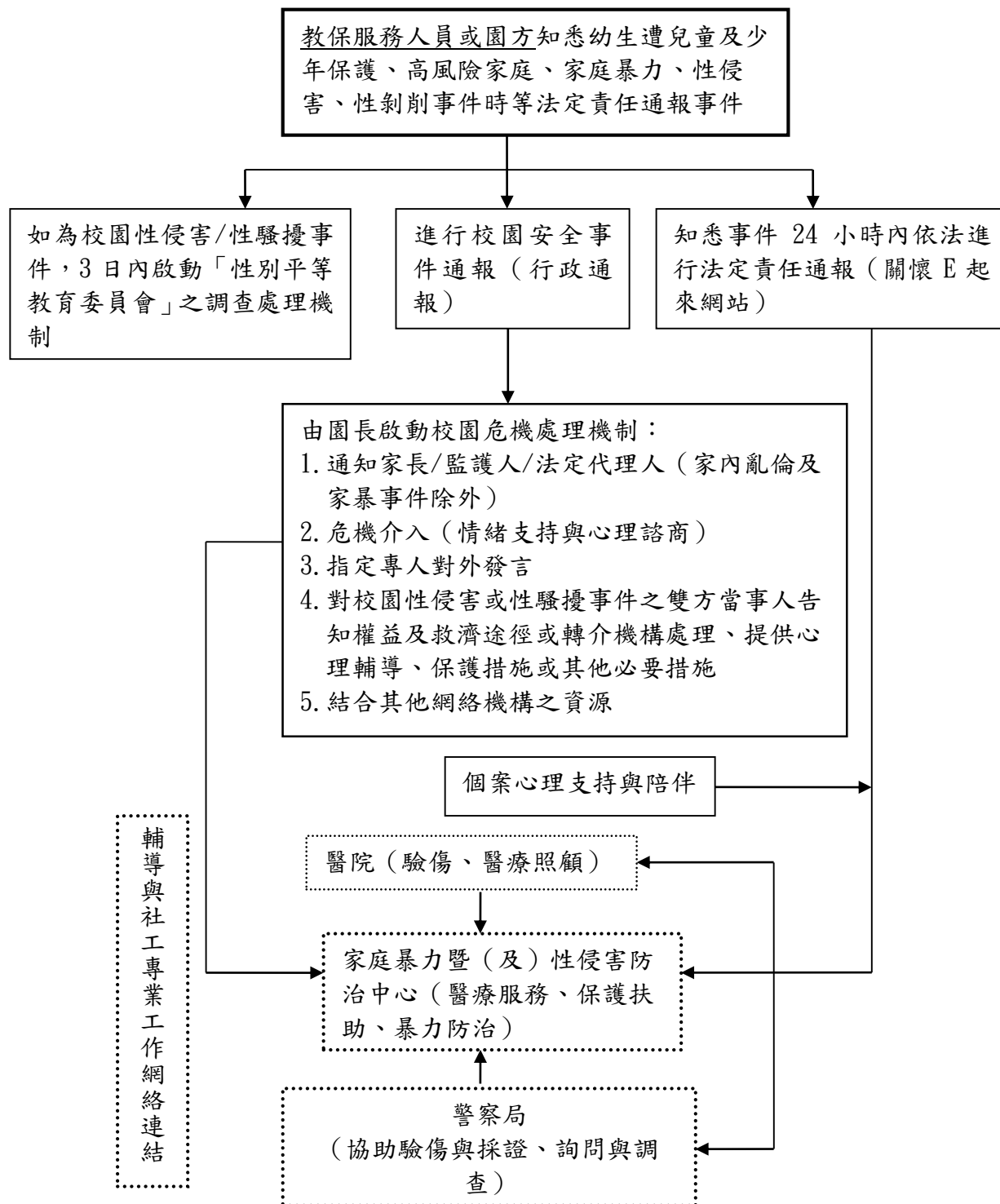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責任通報及校安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兒童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園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園方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 ✓ 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表

(兒童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表修正